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3622
承 辦 人：柯茹菁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事宜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使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充分瞭解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之畢業條件規定與個人目前修習學分情形，請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務必適時公告相關資訊或辦理畢業學分檢視說明會，協助學生確認畢業資格。

二、學生如欲查詢畢業學分修習情形，請逕至教務資訊系統(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acad_home)，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，並參照「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，亦可至註冊組網頁/在校生專區/應屆畢業生/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說明查詢），自行檢視各項畢業條件及學分修習情形。

線

三、通識資訊素養課程必修1學分自110學年度起納入「核心素養」學分，得適用免修之學系（學位學程）或學生資格由通識中心另行公告；另學生修習所屬學系（學位學程）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，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，由各系自行規範。

四、服務學習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，相關畢業條件亦配合廢止，並溯及已入學但尚未畢

業之學士班學生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